

#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續會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17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7 樓討論室

出席人員：林妝鴻委員、張坤森委員

列席人員：秘書室陳俊州專員

會議主席：辛錫進召集人

紀錄：許璧如

## 壹、會議開始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務處提案「本校『國立聯合大學學則』部分規定修正案。」因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教務會議晚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開時間，決議暫不列入校務會議提案。

二、教務處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召開結束後，通知秘書室該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同意說明一所列提案列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，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排序如附件。

## 參、散會

##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一覽表

排序	提案單位	案 由	提 案 方 式
1.	教務處	提請財務金融學系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擬停招案。	經 <u>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</u> 通過。
2.	教務處	提請審議進修學士班「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」增設案。	經 <u>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</u> 通過。
3.	共同教育委員會	「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	經 <u>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教會會務會議</u> 通過。
4.	秘書室	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屆委員聘任案。	經 107 年 9 月 6 日簽奉鈞長核派委員在案。
5.	學生事務處	修訂學生申訴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第四項。	經 <u>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主管會議</u> 通過。
6.	教務處	本校「國立聯合大學學則」部分規定修正案。	經 <u>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</u> 通過。

備註：依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校務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  - 二、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。
  - 三、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
  - 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，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。